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2025 版）附加 暴风、暴雨扩展保险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2025 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释义：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